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尚航科技的委托，同意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向贵局提交了尚航科技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确认尚航科技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08 月 05 日。本阶段辅导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作为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尚航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四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本期辅导人员包括刘祥茂、王安定、张贵阳、房子龙、柏昱、潘登、符家乐、刘志文；辅导小组组长为刘祥茂。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证券为尚航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1、尚航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尚航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3、持有尚航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广东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

继续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重点关注了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的合理性、真实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现金流量情况，主要资产和负债等。

3、关注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收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关注行业政策

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第三期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 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六) 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有了一定的认识，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责任和角色，并了解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0 年 08 月 07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信息公示》，明确尚航科技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公开公司基本情况。2020 年 11 月 05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公示》，公开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2021 年 1 月 27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公示》，公开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2021 年 4 月 27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公开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开展中。下一阶段，国泰君安证券拟对2021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补充核查。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针对尚航科技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附件1：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刘祥茂

刘祥茂

王安定

王安定

张贵阳

张贵阳

房子龙

房子龙

柏昱

柏昱

潘登

潘登

刘志文

刘志文

符家乐

符家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尚航科技”、“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辅导机构”）于2020年8月3日签署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协助下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和辅导工作。现公司就国泰君安证券的辅导工作向贵局作简要评价汇报：

一、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履行辅导协议，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使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并对证券市场法规的相关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我公司未来在证券市场上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在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通过答疑和自学的形式，组织本公司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自学。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针对公司历史沿革、独立性、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问题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同时，国泰君安证券积极有效地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逐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

果。

三、辅导工作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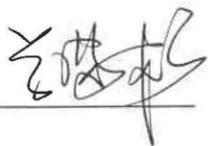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综上所述，我认为国泰君安证券在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